

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文件

江区民发〔2021〕37号

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 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常态化、服务专业化，我们拟定了《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已报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认真研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

2021年5月25日

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绩效考核 实施办法

为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常态化、服务专业化,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府办发〔2018〕63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全区已建成运营并经区民政局认定的养老服务中心(站)和独立设置并运营的养老助餐服务点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其中,独立设置并运营的养老助餐服务点补贴标准参照社区养老服务站执行,考核主要以助餐服务人次、食品安全情况和群众满意评价为准,由区民政局、属地街镇、社区(村)视情况予以打分。运营不满一年的,按实际运营时间折算运营补贴。

第二条 补贴标准

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每个20万元/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含具有示范意义的社区养老服务站)每个10万元/年,社区(村)养老服务站和独立设置并运营的养老助餐服务点每个5万元/年,经费由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保障,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资金统筹解决。

第三条 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打分制，涉及扣分事项的，按照细则进行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街镇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以下简称站。

（一）场地设施（14分）

1. 场地条件（6分）

（1）单独建设的3分；依托其他机构建设，但相对独立的2分；依托其他机构建设，场地无法独立的1分。

（2）场地面积达到规定要求的最高3分，中心面积在3000 m²以上得3分，1500—3000 m²得2分，750—1500 m²得1分；站面积在300 m²以上得3分，200—300 m²得2分，150—200 m²得1分。

2. 设施要求（6分）

（1）中心按不少于七个功能区设置（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生活照料区、健康管理区、人文关怀区、托养护理区和运营管理区）；站按不少于四个功能区设置（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生活照料区、健康管理区）；1分，每少一个功能区扣0.2分。

（2）中心设施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及相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具有消防验收或备案资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站按要求配备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1分，缺

一项扣 0.2 分。

(3) 场所地面平整防滑，通行无障碍，有防滑、防跌及安全指示标志，室内家具和设备无明显尖角和凸出部分，厕所、楼梯间、走廊墙壁安装扶手，托养护理区和公共卫生间安装应急呼叫系统；1 分，缺一项扣 0.2 分。

(4) 健康管理区设有适合老人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材，配有常见血压测量仪、血糖仪等老年常见医疗器械；1 分，未达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5) 休闲娱乐和文化教育区配备文化娱乐设施，如电视、音响、棋牌、乐器、书报、阅览桌椅等；1 分，未达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6) 中心托养护理区设置有 20 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站设置有 5 张以上可供老年人午休的沙发、床、躺椅等养老服务床位；1 分，中心设置床位未达到 20 张不得分；站每少一张床位扣 0.2 分。

3. 管理维护（2 分）

中心（站）日常管理维护到位，不扣分；如果因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设施设备损坏，视情况予以扣分。

（二）运营管理（24 分）

1. 人员配置（6 分）

(1) 中心配备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有托养功能的按要求配备护理人员；站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工作人员；2 分，中心每

少一名扣 0.5 分，站无专职工作人员扣 1 分。

(2) 中心和站建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集中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4 分，建立培训制度 1 分，未建立的扣 1 分；每年培训不少于 4 次，2 分，少一次扣 0.5 分；参与市区组织的集中培训 1 分，不参与的，每次扣 0.5 分。

2. 开放时间（4 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常态开放，每周开放天数不少于 5 天，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4 分，每周少开放一天扣 0.5 分，每天少开放一小时扣 0.2 分。

3. 安全管理（8 分）

(1) 坚持安全隐患排查日周月制度，相关记录齐全；2 分，未坚持日周月安全隐患排查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2) 安全隐患及时整改；2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此项不得分。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老人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等，每年组织至少两次应急演练；4 分，缺一项扣 0.5 分。

4. 制度建设（6 分）

(1) 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生活照料制度、后勤保障制度、服务监督制度、入院评估制度、食品安全和留样制度、重点老人定期关爱制度等；5

分，中心缺一项扣 1 分，站视情况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管理制度等，未制定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2）具有团队管理制度、行为规范、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等；1 分，缺一项扣 0.2 分。

（三）服务供给（48 分）

1. 宣教服务（7 分）

（1）设立图书阅览室、读报室、宣传栏等宣传教育阵地；3 分，未设立的不得分，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2）开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法律法规、民生政策等宣传教育活动；4 分，其中，每年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 6 次，中心受教育对象不少于 800 人次、站不少于 400 人次，讲座每少 1 次扣 0.5 分，受教育人次每少 100 人次中心扣 0.2 分、站扣 0.4 分。

2. 健康服务（7 分）

（1）中心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协助辖区老年人就医和办理家庭医生服务；1 分，缺一项扣 0.5 分，站此项不扣分。

（2）开展助医、康复理疗等服务，建立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数据库和老年人健康档案；2 分，缺一项扣 1 分。

（3）为辖区老人提供心理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每季度至少开展 2 次老年健康知识讲座；2 分，缺一次扣 0.5 分。

3. 文体服务（7分）

（1）设有老年人文体团队；1分，未设立不得分。

（2）常态化开展文体活动，如，开设老年课堂、音乐、舞蹈、书画、摄影、手工艺等，每周有活动计划，每天有活动开展；4分，活动项目不少于5个，每少一个扣0.5分；未常态化开展活动视情况予以扣分。

（3）每年传统节日举办老人集体文体活动4次以上；2分，每少一次扣0.5分。

4. 助餐服务（9分）

中心应设立社区食堂，为辖区老人提供堂食服务和送餐上门服务，年服务量不低于6000人次；站应提供助餐服务，有条件的站可提供堂食服务。中心未提供助餐服务的不得分，助餐服务量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站未开展助餐服务不扣分。

5. 托养服务（3分）

中心应提供日间照料、短托、长托、托养介护、专业护理等服务，床位入住率不低于50%，中心未提供托养服务的不得分；床位入住率低于5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站不扣分。

6. 上门服务（10分）

中心和站应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行、助购等上门服务，月均服务量中心不少于500人次，站不少于100人次，未提供上门服务的不得分，服务量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7. 志愿服务（5分）

（1）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2分，未组建的不得分。

（2）每年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不少于6次；3分，每少一次扣0.5分。

（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评价与服务质量（14分）

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评价（14分）。

每年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评价，其中，区民政局评价4分、属地街镇评价4分、所在社区（村）评价3分、群众满意评价3分（群众满意以电话、信访等各种方式接到的有效投诉量为评价依据，每一例扣1分）。

（五）禁止性指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绩效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从事纯商业活动、或者以推销产品和提供有偿服务为主要目的，不听劝告或整改不到位的。

3. 接受绩效考核时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4. 运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并带来严重影响的。

第四条 考核程序

（一）组织领导

区民政局组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绩效考核工作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绩效考核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绩效考核工作。

（二）申请审核

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申报，并附上佐证材料，由所在社区（村）、街镇初审后，报区民政局审核。中心（站）提供《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审批表》（附件1）和《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考核评分表》（附件2），养老助餐服务点提供《江北区独立设置并运营的养老助餐服务点运营补贴审批表》（附件3）。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提供运营管理和供给相关佐证材料。

（三）结果公示

绩效考核审核通过后，将进行5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补贴金额，按流程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条 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评为“优”，按标准全额补贴；得分80—89分的评为“良”，按标准的95%补贴；得分70—79分的评为“中”，按标准的90%补贴；得分60—69分的评为“合格”，按标准的85%补贴；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补贴。

第六条 资金管理

（一）街镇要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做

到账目清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运营补贴资金。

（二）对在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区民政局有权按相关规定收回补贴资金、取消项目申报和运营管理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审批表
2. 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考核评分表
3. 江北区独立设置并运营的养老助餐服务点运营补贴审批表

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1

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设施名称		所属街镇	
地址		建筑面积	
运营方式	☐ 公建民营 ☐ 民办公助	建成时间	
运营单位名称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社区（村）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一式两份。所在街镇、区民政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江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	得分	备注
一、场地设施（14 分）	1. 场地条件（6 分）		
	2. 设施要求（6 分）		
	3. 管理维护（2 分）		
二、运营管理（24 分）	1. 人员配置（6 分）		
	2. 开放时间（4 分）		
	3. 安全管理（8 分）		
	4. 制度建设（6 分）		
三、服务供给（48 分）	1. 宣教服务（7 分）		
	2. 健康服务（7 分）		
	3. 文体服务（7 分）		
	4. 助餐服务（9 分）		
	5. 托养服务（3 分）		
	6. 上门服务（10 分）		
	7. 志愿服务（5 分）		
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评价与服务质量（14 分）	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评价（14 分）		
五、禁止性指标	是否存在一票否决项	☐ 是 ☐ 否	
合计（分）			
补贴金额（万元）			

社区（村）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街镇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民政局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附件 3

江北区独立设置并运营的养老助餐服务点运营 补贴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设施名称		所属街镇	
地址		建筑面积	
运营方式	☐ 公建民营 ☐ 民办公助	建成时间	
运营单位名称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老助餐年服务总人次		其中：政府补贴对象人次	
全年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是 ☐ 否	接到群众投诉	☐ 是____例 ☐ 否
社区（村）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 负责人签字：____		
街 镇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 负责人签字：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 政 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 负责人签字：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得分		补贴金额（万元）	

- 其中：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为禁止性指标，发生1例即评为不合格。
 2. 群众上访、信访有效投诉量每1例扣1分。
 3. 对照养老服务站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确定补贴金额。

